

又铭记着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决议, 以及 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对于秘书长未提出大会第 36/173 号决议所要求的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报告, 表示遗憾,

1. 谴责以色列开发利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国家资源;

2. 强调凡是其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 对于自己的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 享有充分和有效的永久主权和控制权;

3. 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为开发利用其人力资源、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及经济活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 都是非法的, 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类措施;

4. 进一步重申遭受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 对于其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及经济活动被开发利用, 被耗竭、被损毁和破坏, 有权要求归还和取得充分赔偿, 并要求以色列满足他们提出的合理赔偿要求;

5. 促请所有国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行使上述权利;

6. 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商业公司和所有其他机构对于以色列为了开发利用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民族资源、或为使这些领土内的人口组成、其利用自然资源的特色和形式、或这些领土的体制结构有所改变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都不予承认, 也不以任何方式给予合作或帮助;

7. 请秘书长编制大会第 36/173 号决议所要求的两份报告,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136. 区域委员会的人口活动

大会,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机构支助费用的 1980 年 6 月 27 日第 80/44 号决定⁶和 1982 年 6 月 18 日第 82/20 号决定⁷第一节第 3 段, 其中理事会核准了关于新的和继续进行的国家间项目的核定准则, 该准则除其它事项外, 要求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停止向包括区域委员会在内的项目执行机构提供对基础结构的支助;⁸

2. 请秘书长与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协商, 考虑将有关在区域一级继续进行人口领域活动的形式的各种提议列入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草案。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137. 对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防护

大会,

意识到一些国家继续生产和出口根据健康与安全理由在其本国境内已被禁止和(或)永远不得在其本国市场上出售的产品正在进口国国内造成对健康与环境的危害,

意识到有些产品虽然在有些具体情况和(或)某些条件下具有某种用处, 但由于其对健康和环境的危害已在使用和(或)销售上被严加限制,

意识到有些药品虽然最终也打算在输出国国内市场使用和(或)销售, 但该些药品在尚未获得批准时即行输出, 因而在进口国国内正在对健康造成危害,

考虑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缺少必要的资料和专门知识使它们能跟上这方面的发展,

考虑到有必要要求一向出口上述产品的国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援助, 使进口国能够充分地保护自己,

⁶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0 年, 补编第 12 号》(E/1980/42/Rev.1), 第十一章。

⁷同上, 《1982 年, 补编第 6 号》(E/1982/16/Rev.1), 附件一。

⁸参看 DP/1982/29 和 Add.1。

认识到几乎所有这类产品目前都是由为数有限的几个国家制造和出口的，

考虑到保护消费者的首要职责应由各本国自己担负，

回顾 1981 年 12 月 16 日大会第 36/166 号决议和关于发展中国家药品工业中的跨国公司的报告⁹，并依照 1981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1/62 号决议的规定，

铭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同意因被判断为危及健康和环境而被禁止在国内使用和(或)销售的产品，各公司或个人须收到进口国的申请或者进口国正式允许这类产品的使用时，才得向国外出售这类产品；

2. 同意凡严格限制或未曾批准在其本国国内使用和(或)销售某些产品——尤其是药品和除虫剂——的国家，应该提供有关这些产品的充分资料，以维护进口国人民的健康及其环境，包括使用进口国同意的语文标明这些产品；

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联合国系统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以便加强发展中国家保护自己的能力，免受由于使用和(或)销售已被禁止、撤出市场、受严格限制或拿药品来说未获批准的产品的危害；

4.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的基础上，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最大可能编制并经常更新一份其使用和(或)销售已被禁止、撤出市场、严加限制或拿药品来说未获批准的产品的综合清单，并尽早，无论如何不迟于 1983 年 12 月，印发此项清单；

5. 同意第 4 段所称的综合清单应易读易懂，应按字母顺序列出普通名称(或)化学名称和商标名称，

⁹E/C.10/85。

以及一切制造厂名字，并应简短叙述导致各国政府禁止、撤出市场、或严格限制这类产品的原因和决定；

6. 决定在上述议定标准的基础上，不断审查这一综合清单的格式，以期作出可能的改进；

7.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协助，使秘书长能迅速有效地完成交付给他的任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138. 以常规方式为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筹资

大会，

回顾其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和 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202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指定各区域委员会为联合国系统在各该区域内负责促进分区域和区域合作的主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的决定，

考虑到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 1977 年 3 月 1 日通过的第 311(XIII)号决议，¹⁰其中部长会议设立了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以促进部门的和分区域的一体化，

认识到《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¹¹十分重视分区域和区域一体化问题，视为是朝向在公元 2000 年前建立一个非洲经济共同体的一项手段，

还认识到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是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一个组成部分，有利于非洲经济委员会有效地执行其职权范围内的一部分任务，¹²并认识到这些中心是非洲经委会促进非洲分区域一级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的主要机构，

¹⁰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7 号》，第一卷(E/5941)，第三部分。

¹¹A/S-11/14，附件一。

¹²E/CN.14/111/Rev.8。